**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**

2022 年，省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0.59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.47亿元（含新增一般债券限额0.37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.1 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一般债券0.31亿元，专项债券1.1亿元；再加上按中央批准的计划发行、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的再融资债券 0.21 亿元，共计 1.62亿元。截至2022 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.37 亿元，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。